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交科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出具的《关于以现金全额 认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承诺如下:

- "1、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,按照浙江交科 与保荐人/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,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 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。
- 2、本公司拟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,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。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,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 股份代持的情形。
- 3、若浙江交科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 国证监会"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,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 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。
- 4、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浙江交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履行上述承诺。
- 5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浙江交科的利益受到损害时,本公司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"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